

关于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1]15号文件要求，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对关于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落实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现将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工作情况

2023年11月3日，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后，向原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评估申请，青山区应急管理局与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联系后制定《关于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方案》，于2024年1月30日成立由青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的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23”起重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并按照各自职责对其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方，在事故发生

后，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整顿整改，组织专家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停产整顿期间，该公司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的排查后，针对查出的三类现场隐患逐一解决，并在事故现场公示安全风险相关内容，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事故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方面

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 立即组织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相关人员针对“10.23”起重伤害事件，召开了事故分析会，分析会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一是共同剖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二是对事故的责任人和负责人提出问责和处罚意见；三是对整个现场的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制定安全事故教育计划并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四、是针对此次事故制定整改措施；并逐一进行落实。

2. 结合此次事件，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方案等重新进行排查，整改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从而使安全施工有章可循，安全管理制度化、标准化。

3. 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安全专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

全风险辨识，逐一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同时组织全员对安全风险及相关内容进行不低于 16 学时的专项培训，严格要求新入职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重新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对能力，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4. 针对施工现场隐患进行细致排查后，针对现场隐患逐一解决。

(1) 对起重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戒区，并要求后期吊装入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 施工现场悬挂警示标识，加强人员管控。

(3) 严格履行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作业面配备应急物资，作业前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签字，明确监护人员，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持《安全作业票》进行作业，坚持“十不吊”原则，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同时监护人员应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吊装过程中吊物及起重臂移动区域下方不应有任何人员经过或停留。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其他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具备操作能力。为作业及现场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具。作业后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隐患后，相关责任人在作业票“施工完成确认”栏签字。

5. 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1) 增强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性，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全面管理项目，加强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尤其是提高责任者“安全第一”的安全意识，真正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2) 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抓好安全工作。加强对施工方的安全监管力度。而且安全工作不仅是安全部门要抓的事，每个生产主管部门都应把安全工作当作第一位的事来抓。把本公司、本部门的安全工作真正抓好，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要抓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工作。

(3) 加强全员安全教育，抓好安全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在加强安全教育的同时，要落实安全教育学习内容、落实学习时间，还要有专人检查落实情况；其次要抓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抓好生产指挥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实行安全生产原则，杜绝违章无证操作，无证指挥的现象发生。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知识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使之达到人人懂安全知识、人人遵章守纪。

(4)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作业现场管理。确保作业现场都按规程操作，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必须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在抓作业现场管理时，必须做到对违章行为坚决制止纠正，绝不能姑息迁就。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认真吸取这次事故教训，加大了对施工作业区内危险作业和日常施工作业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制定了施工现场领导现场带班制度，每日由安管人员和项目经理领导进行巡视检查，发现违章行为立即进行停

止作业并进行处罚通报和责任追究。

三、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单位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规章制度执行落实方面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不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落实情况。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装备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带领专家，于2024年1月30日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督导检查。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现场予以指导，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标准、推进有力。

（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一级工作成效方面

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2023年10月23日，下发了《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地、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及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青安委办发[2023]10号文件，要求一是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迅速行动，立即部署，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

挂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二是各部门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事故隐患坚持“零容忍”。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企业，要切实督促整改，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建立隐患台账，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坚决予以关闭取缔。因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态度不积极、安排有漏洞、检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各督查组要结合所督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深入查找突出问题，了解实际情况，坚决防止“身入”而不“深入”。各督查组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全部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反馈，依法依规提出整改处理意见，紧密跟踪督办。抽查企业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排相关部门的执法人员随同督查，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同时，要加强舆论监督和新闻宣传力度，对被停产、关闭和处罚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处分和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和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方面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杨优胜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15360元）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杨禄春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整（10080元）行政处罚。

2. 刑事责任和处分方面

在本起事故中，公安机关根据本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该起事故属于吊装作业程序错误、木工擅自进入吊装区域导致的死亡事故，未发现涉及刑事处罚的相关行为。后期如有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举报或线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3. 对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方面

按照《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住建部门的联动，做好园区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三项岗位人员检查管理。）2023年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如下：一是在自2023年初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向园区企业下发：《关于转发青山区安委办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关于在建工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六个必须”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包头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关于印发〈装备园区管委会冶金等工贸行业“打非治违”“罚而不改”、外包专项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关于印发〈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在建工地、有限空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全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通过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8月28日第20次党工委会议上主要领导要求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要扎实开展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抓早抓小苗头，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果断处置，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落实落细，真正把压力传导到企业、岗位和个人。三是2023年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5次组织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集中培训，其中3月21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月26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6月2日开展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8月18日利用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培训、9月15日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知识讲座培训。四是2023年5月12日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园区企业开展中毒和窒息应急演练，有效增强了企业员工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五是2023年园区管委会应急与生态环境部在3月20日、9月30日对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能源产业标准厂房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并填写《园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附《整改回复单》隐患均已整改完毕。并在日常巡查中对该项目安全隐患立查立改。六是园区管委会利用微信群下发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及警示，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另外园区管委会3月26日下发学习《关于深刻吸取固阳县3.25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的提示函》，要求园区企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事故为戒，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9月22日园区管委会在微信群通知园区企业，落实青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并在10月4日通知园区企业学习《关

于深刻吸取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薄板厂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的警示函》，要求各企业务必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大对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发生后园区管委会立即于2023年10月23日20时召开《研究部署园区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事宜暨事故警示通报会》。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评估工作组对各项评估事项的核查，未发现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问题。

六、总体评估意见和相关工作建议

经评估工作组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着力化解存量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事故责任单位内蒙古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能够认真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把每一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警惕性，坚持“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深入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工作。